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(94)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72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，確保文化資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並採取下列管理維護措施：

(一) 為防範人為破壞、毀損、竊盜、失火及竊佔等情事發生，應採取必要保全措施，以確保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之安全與完整。

(二) 應保持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四周環境清潔、良好通風與排水，以防蟲害及潮氣侵蝕，並加強消防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(三) 遇有發布颱風警報時，應對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四周及內部進行檢查，加強防颱準備，並對周圍高大樹木為必要修剪，以防損及建築物本體。

(四) 應視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特性，訂定相關之管理維護注意事項及限制事項公告周知，並加強消防措施，維護公共安全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府文化局應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應依「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規則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如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或其他災害，造成建築物重大損害時，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通報本府文化局。

本府文化局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至現場勘查，提供緊急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之諮詢、建議及必要之協助。

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於採取前項緊急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時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(一) 避免建築物本體及文物之災害繼續擴大。

(二) 避免破壞原有之形貌及歷史文化風貌。

(三) 使用可拆除且不損壞建築物本體之建材作為防護措施。

四、公有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因災害遭受損壞時，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，應主動執行緊急搶救、緊急加固等應變措施，避免災情擴大，並應於該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或另覓財源支應。

五、有蓄意破壞、毀損或竊佔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等不法行為者，由本府追究其法律責任，其涉有刑責者，並移送檢警機關偵辦。

